

附件 1:

## 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 2018 年 部门预算

### 一、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街辖范围内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

2、按照职责范围，负责街辖区范围内的城市建设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市政、规划、房地产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3、负责街辖范围内的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民事调解，法律服务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

4、负责村（居）、社区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大力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发动和组织村（居）、社区成员开展各类公益活动；负责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等工作。

5、发展街道经济，管理街道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为街道经济组织提供人才、科技、信息和其他各种服务，以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动街道经济发展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6、负责计划生育、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监督、初级卫生保健和民事调解等工作。

7、指导和帮助村（居）、社区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村（居）、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

8、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火、防震、抢险和防灾工作。

9、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10、承办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预算包括：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本级预算。

## 二、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 2018 年收入预算 60740.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958.01 万元，占 6.51%；单位结余资金

3060.07 万元，占 5.03%；其他资金 53722 万元，占 88.46%。

## （二）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 2018 年支出预算为 60738.24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6599.61 万元、国防支出 3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890 万元、教育支出 8799.8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74.7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108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131.96 万元、农林水支出 8958.1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5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34 万元、其他支出 2008.03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171.30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855.50 万元，项目支出 53428.83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2545.6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的基本支出 2539.89 万元、专项业务活动（项）5.8 万元，主要用于两会经费及财政办经费。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703.1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保险105万元、事业单位医疗（项）30.53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7.70万元，主要用于计生服务站人员、村级联络员补助等。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15.96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管理经费。

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10.63万元，主要用于村官大学生工资、其他农业支出（项）599.34万元，主要用于村干部工资报酬、村邮员补贴，其他水利支出（项）15.13万元，主要用于水利会电排费。

5. 其它支出（类）其它支出（款）其他支出（项）8.03万元，主要用于计生等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出。

#### （四）2018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口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7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17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0 %。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市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单位结余资金：指本街道办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3. 基本支出：指本街道办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本街道办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街道办（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指本街道办召开两会会议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为本街道办下属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开展活动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

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为行政单位为军转干部慰问及特困人员补助等的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为本街道办的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为本街道办的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本街道办计划生育服务支出，包括计生四项免费技术服务及村级计生联系员报酬等。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本街道办下属社区用于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指本街道办下属行政村的村官大学生的补助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本街道办下属村的主职干部等工资报酬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本街道办下属水利会电排费转移支付支出。

16. 其它支出（类）其它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本街道办税费转移支付的支出。